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物品配送商资格

招标文件

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总务处

2021年3月

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

招标文件

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共有在校师生3000余人,校内共设学生食堂2个，教师食堂1个，全面负责在校师生的日常饮食的供应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物资采购工作，建立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安全,现对我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的取得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招标,分蔬菜项目、粮油项目、副食项目、干货调料项目、肉类、豆制口项目、禽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大宗食品配送需求表 | | | | |
| 序号 | 货物种类 | 质量要求标准 | 数量要求 | 其他要求 |
| 一 | 蔬菜 | 采购的蔬菜为净菜。叶菜类蔬菜必须保证色鲜艳，无黄叶，无腐烂，无虫斑;瓜茄类蔬菜色泽光亮，外形完整无破裂，无发酸，无发馒;根茎类蔬菜外观新嫩，外形完整不发芽，无霉斑变质。所购蔬菜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 |  |  |
| 二 | 干鲜调料类 | 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以SC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包装且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每批次商品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  |  |
| 三 | 禽蛋类 | 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蛋壳粗糙、摇动无声 |  |  |
| 四 | 肉类 |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活鲜猪肉。 |  |  |
| 五 | 超市商品 | 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以SC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包装且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商品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  |  |
| 六 | 豆制品 |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  |
| 七 | 米面油 | 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 |  |  |

**(二)招标编号∶**

ZJZX-ST01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合同期限**

2021.3.14—2022.3.13，合同到期后，供应商资质无变动、企业无重大事故、双方无异议续签至2023.3.13

**(五)配送范围**

重庆巿职业教育中心一食堂、二食堂、教师食堂、超市

**(六）配送品种**

食堂：新鲜蔬菜类、干鲜、调料类、米面油类、禽蛋类、肉类。

超市：糕点类、牛奶、水、文具类、日化百货、方便食品。

二、项目阐述

**( 一）定价方法**

学校综合县内各大超市、新世纪超市等批发、零售企业相同物品的平均价格,但不参考精品价和打折价。定价为全包干价,含货物费、运费、人工费及税费。学校在验货称重时须扣除保鲜水、过量包装的重量。相同质量的货物，低价优先。

**(二)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计划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2. 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三）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以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四）交货要求**

1.乙方送货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物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

**(五）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非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超市商品临期、过期、售卖过程中漏气等质量有问题，乙方予以退换；每学期末，未用（售）完商品全部退回乙方。

2 .乙方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乙方供货质量必须达到《重庆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物资质量标准》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巿场的自购标准。

**(六）发票要求**

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票据。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样式、签署、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文件“正本"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的 ,均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公章。“正本"中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书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修改章或法人公章才有效。

5.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6.无论投标文件的副本是由正本复印而成或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均需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7.投标人须为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制作目录并标明页码。

8.投标文件均要装订成册，否则将被拒绝。

9.投标文件封口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表要求**

投标文件中不能出现经济标，即报价表,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生效，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附齐如下资料,并严格按如下目录顺序装订和编好页码

1.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协议（超市商品）、冷冻食品核酸检测证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法人）基本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附表2);

2.《配送服务承诺书》，就能提供的配送服务作出书面承诺;

3.报价表（单独密封)

**(四）法人携身份证参标**

法人务必带身份证（开标时验证）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时将被拒绝投标。

**(五）串标、投标人不足的处理**

如发现投标人串标、投标人少于三名或开标后发现有效标书少于三家,招标人将宣布该标此次招标失败，投标无效，并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投标文件,采取重新招标或另行决定采购方式。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由招标人组织招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依据实地考察情况、资质、业绩、信誉、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评定，选择实力雄厚、服务优质、信誉良好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实地考察分(占20% )

（1）经营场地合法、产权清晰、管理规范（10分）

（2）加工配送场地合法、产权清晰、符合食品配送场地规范(10分)

2.资质、业绩、服务综合分（占50分)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对投标人的资质、商务、技术方面给予评分。

（1）按招标文件提供所有资质（20分）。

（2）2015年来为县内食堂提供配送的业绩（15分）。

（3）2015年来食堂配送服务证明及服务承诺（15分）

3.总分(满分70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五、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文件签

署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整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7.中标人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进行投标的﹔

8.投标报价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六、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高于60分，根据学校需要，同等质量低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评委确定其排序的先后。公示3天后招标人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

七、试供期

**(一）试供期规定**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一个月，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二）试供期结束**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八、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于每月月末结账。

九、招标投标活动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

在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网站下载

**( 二）制定标书**

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资料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制定投标书，用封条密封，盖好公章于2021.3.9上午10:30前交到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总务处。

**(三）实地考察时间**

对于已递交投标书的投标人,招标方将于开标前组织实地考察并给予评分，具体时间以电话形式通知。

**(四）开标时间**

定于2021.3.10上午8:35在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411会议室召开开标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二0二一年三月一日

投标文件材料清单

一、投标函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无需提供）

五、资质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函

七、报价表

八、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2  **投 标 函**

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关于《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作为投标者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贵方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投标。

2．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价见投标报价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无其它需要澄清的问题和要求。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由我方派入亲自领取。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表3配送服务承诺

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投标人全称)对重庆巿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招标作如下承诺︰

1.服务时间承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⒉.配送条件承诺

（投标人全称)必须按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校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3.质量承诺

①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②按校方要求(数量和质量)配送，如校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货方无条件上门更换。

4.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在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商资格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无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类配送投标报价表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食堂物资准入供货合同

甲方︰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商，本着平等互利、试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物资清单，认真组织供货产品。

二、供货价格

按中标价执行，详见附件。

三、产品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必须不低于采价同品名样品的质量。对商品质量负责,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质检证明。

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品，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及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具体质量标准按《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物资质量标准》执行。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的干鲜类产品存在质量问题2次以上（包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产品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如蔬菜、干鲜、鸡鸭、鱼类应控制在甲方要求产品数量的正负10%内。若数量严重超过，甲方不予接收，由已方自行取回超过的产品，苦乙方延迟取回造成产品枯萎、死亡等,乙方自行负责 ;若数量严重不足，由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操作的前提下立即补足。

五、交货验收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按照甲万指定的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由双方验收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15日前甲方将货款转入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负责，严禁向甲方出售数量短缺、腐烂、变质、搀假、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该产品作任何处置，不支付该产品货款，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若引发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2.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经甲方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不能当日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台同，或者选择自行从巿场立即购买，因此而产生的批零差价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3.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趣，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离保质期还有一个月的商品退回给乙方。

5.每期末结束，未用（售）完商品全部退回乙方。

6 .乙方若需退出供货商，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乙方审批可终止合同。

八、价格调整

因巿场行情变化若需调价,应提前3天填写《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物资调价申请表》书面通知对方，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巿场考察，考察后由招标小组集体审定后执行。

九、合同终止

l.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供货，经甲方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不能当日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所供应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报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含国家和地方政策、重庆教育系统内的文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以及价格等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执行

l.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执有二份，乙方执有一份。

4.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重庆巿巫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